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250,060.43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89,024,061.3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8,902,406.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0,157,714.84 元，减去 2024 年已分配股利 77,820,288.42 元，202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02,459,081.63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回报、公司可持续发展等要求，以及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公司总股本 708,013,872 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的现金股利为 106,202,080.80 元，占本年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30.3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89%。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2,096,257,000.83 元结转以后年度。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202,080.80	77,884,413.42	70,818,262.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250,060.43	343,926,312.91	288,634,429.7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66,789,854.7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02,459,081.6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4,904,756.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603,601.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4,904,756.4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06,202,080.80 元，占本年度扣法定盈余公积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30.33%，但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

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该行业具有充分竞争属性，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建设“技术集成、工程承包、投资运营”一体化的综合性工程公司，纵向推进“差异化、实业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横向布局“新材料、新能源、新环保”产品领域，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均需投入及储备一定规模资金。因此，应适当留存收益、积累资金，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并防范相关风险。

2.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深化战略转型、推动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等需求，以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能力。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未来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对中小股东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明确分红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楞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坚定“一个基本盘+三纵三横”战略，以技术为先导，深度实践“T+EPC”模式，全面实施全过程经营，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创造更优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盈利水平等因素，切实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等规定，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并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专门会议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4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股本规模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事先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其决策程序及机制与公司《章程》等规定相符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盈利状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股本规模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切实符合分红政策、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